野生动植物保护常识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狩猎罪】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松潘县分布的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不完全统计）一级：大熊猫、金丝猴、雪豹、扭角羚、林麝、马麝、胡兀鹫、黑颈鹤、斑尾榛鸡、绿尾虹雉、金鵰，共计11种。

二级：岩羊、兔狲、猕猴、鬣羚、 金猫、黑熊、水獭、小熊猫、猞猁、斑羚、豺、灰背隼、红腹锦鸡、红腹角雉、红隼、藏雪鸡、雀鹰、蓝马鸡、高山兀鹫、勺鸡、苍鹰，共计21种。

松潘县人民检察院提示：未办理手续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野生的和驯养繁殖的）及其制品的行为，属违法犯罪行为。

《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珍贵树木”，包括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确定的具有重大历史纪念意义、科学研究价值或者年代久远的古树名木，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

阿坝州分布的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植物（不完全统计）一级：独叶草、红豆杉、水杉，共计3种。

二级：连香树、水青树、红花绿绒篙，共计3种。

松潘县人民检察院提示：未办理手续砍伐、采集、挖掘、毁坏、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属违法犯罪行为。